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47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51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人，原委派章洪量先生、顾兴光先生作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章洪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王天宇先生接替章洪量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王天宇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顾兴光先生和王天宇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章洪量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王天宇先生的简历

王天宇，男，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拥有9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华峰铝业IPO项目、慧翰股份IPO项目、通光线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会畅通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苏常柴A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通用股份控制权收购项目等。王天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49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1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8,793,321.50元（含税），转增115,173,286股。鉴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87,933,215股变更为403,106,501股，注册资本由287,933,215股变更为403,106,501股。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8,793.3215万元变更为40,310.6501万元，总股本将由28,793.3215万股变更为40,310.6501万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793.321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310.6501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8,793.321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793.3215万股，其他类别0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0,310.650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310.6501万股，其他类别0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48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7日、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一、本次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更新了1.10决议有效期限的表述。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更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表述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注册资本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表述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项目方案概述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更新高端制造关键金属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具身智能机器人关键金属零部件研发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风险	更新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五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更新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配实施进展的表述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更新关于相关文件公告日期的表述

三、《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四、《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更新高端制造关键金属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具身智能机器人关键金属零部件研发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

五、《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更新高端制造关键金属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具身智能机器人关键金属零部件研发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

除以上调整外，其他事项无重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等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50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168号1号楼1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4日

至2026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5	发行数量	√
1.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1.07	限售期安排	√
1.08	上市地点	√
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10	决议有效期限	√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78	福立旺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168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4.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5月13日下午16:00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freewon.com.cn进行出席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尤洞察

联系电话：0512–82609999

传真：0512–82608666

邮箱：ir@freewon.com.cn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168号

邮编：215341

（二）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5	发行数量			
1.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1.07	限售期安排			
1.08	上市地点			
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0	决议有效期限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46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各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通知于当日通过电话或口头方式告知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惠钧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式进行，公司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78,059,969股（含本数，根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150.77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扣除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减财务性投资	扣除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制造关键金属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74,258.94	66,722.27	–	66,722.27
2	具身智能机器人关键金属零部件研发项目	7,288.50	5,728.50	300.00	5,428.5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项目总投资		111,547.44	102,450.77	300.00	102,150.77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及项目的轻重缓急等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所审议部分事项需要股东会批准，公司拟于2026年5月14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5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7日、4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是公司近期第三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2026年4月20日至4月28日，公司股票7个交易日内6个交易日以涨停收盘，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78.96%，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情况严重偏离，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6年4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78元/股，当日换手率高达30.68%，明显放量，交易风险极大，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4月20日至4月28日换手率分别为11.93%、15.98%、21.01%、2.87%、3.52%、20.52%、30.68%，平均换手率15.22%，公司最新市净率为4.07倍，滚动市盈率（TTM）为–82.61倍，燃气行业同期最新市净率2.20倍、滚动市盈率（TTM）23.78倍，市净率、市盈率绝对值远高于同行业。公司已累计发布3次异常波动公告及2次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持续向市场提示股票交易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关注到，有部分媒体把公司列为"氦气"概念股。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天然气行业，形成城镇燃气(含长输管线)、LNG生产销售、燃气装备制造、分布式能源四大板块，其中氦气是LNG生产加工过程中从BOG气体中提取的产品，公司目前氦气产能为20万方/年，2025年产氦气17.94万方，营业收入1,268.12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0.5%，占比很小。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氦气产量4.17万方，营业收入255.33万元，占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0.49%，毛利约1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短期内股价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经营业绩亏损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81.41万元，同比下降176.78%；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6.85万元，同比下降72.25%。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7日、4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于4月24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81.41万元，同比下降176.78%；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6.85万元，同比下降72.25%。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在《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中披露"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部分媒体把公司列为"氦气"概念股。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天然气行业，形成城镇燃气(含长输管线)、LNG生产销售、燃气装备制造、分布式能源四大板块，其中氦气是LNG生产加工过程中从BOG气体中提取的产品，公司目前氦气产能为20万方/年，2025年产氦气17.94万方，营业收入1,268.12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0.5%，占比很小。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氦气产量4.17万方，营业收入255.33万元，占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0.49%，毛利约1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前期公告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自2026年4月20日至4月28日，公司股票7个交易日内6个交易日以涨停收盘，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78.96%，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截至2026年4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78元/股，当日换手率高达30.68%，明显放量，交易风险极大，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4月20日至4月28日换手率分别为11.93%、15.98%、21.01%、2.87%、3.52%、20.52%、30.68%，平均换手率15.22%，公司最新市净率为4.07倍，滚动市盈率（TTM）为–82.61倍，燃气行业同期最新市净率2.20倍、滚动市盈率（TTM）23.78倍，市净率、市盈率绝对值远高于同行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股价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承租人"）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债权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署了两份《融资租赁合同》、两份《转让合同》及一份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亿元，租赁期限均为3年（3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保证人"）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天数以不超过平均年化1.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近期，华佳彩收到上述相关融资价款合计人民币3亿元。

本次华佳彩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为该项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2025–013号、2025–022号公告）。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1261号

法定代表人：于道远

注册资本：997,846.7899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9886P

成立时间：1993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777,912.89	2,477,734.94	609,857.30	117,482.63

（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注册资本：1,523,869.97737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0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324,471.58	2,497,257.05	2,827,649.40	–178,024.05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相关《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人：中航租赁

承租人：华佳彩

租赁物：华佳彩部分设备

租赁期：3年（36个月）。本合同的租赁期自起租日起算，至3年后第一个对应同日之前一日(含该日)结束。如果到期月份没有与起租日相同日期，则租赁期至该月的最后一日结束。

起租日：中航租赁按照转让合同的约定向华佳彩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的当日。

租金：合计人民币3亿元整。在租赁期内，采用等额年金法，按季、期末结息的方式来计算确定租金；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应付租金共12期，每期租金的应付租金日按下述方案确定：起租日后每个季度的第三个月中与起租日日期相同的当日。如该月中没有与起租日日期相同的当日的，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应付租金日。

在租赁期内，采用下述方式来计算确定租赁年利率：出租人和承租人同意并确认：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之前最新公布的1年期LPR基础上增加53BP作为租赁年利率即：租赁年利率=适用的LPR+0.53%。如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为当月LPR的公布之日，则适用该日公布的LPR。租赁年利率中的增加53BP为固定项，不因LPR的变化而变化。

除前述租金外，承租人还应当在起租日当日向出租人一次性支付特殊租金人民币合计3,000,000.00元。

（二）本次交易相关《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华佳彩

受让方：中航租赁

租赁物：华佳彩部分设备

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亿元整

受让方签署转让合同并受让设备的目的仅为将该等设备根据租赁合同租赁给转让方使用。

（三）本次交易相关《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航租赁

债务人：华佳彩

保证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保证性质：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对债权人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全部租金（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特殊租金（如有）；

（2）保证金、零期租金、保险费、期末购买价及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

（3）逾期利息；

（4）损害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合同解约金；

（5）债权人为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税费等；

（6）债务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提前终止、解除或被认定无效、被认定成其他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返还责任、赔偿责任、或其它任何责任。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交易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佳彩部分设备，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天数以不超过平均年化1.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能够进一步满足华佳彩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华佳彩对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华佳彩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彩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2026年度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618.28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支付的担保费用共计人民币968.58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34,410.00万元，公司支付相应利息费用58.3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2份；

2、《转让合同》2份；

3、《融资租赁合同》与《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4、《保证合同》2份；

5、收款凭证；

6、交易方征信情况。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5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08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的大股东邹爱英女士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2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

2、直接持有公司16,429,65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6%）的董事黄凡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1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邹爱英	4,080,000	6.00%
2	黄凡	16,429,650	24.16%
合计		20,509,650	30.16%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邹爱英女士、黄凡先生。

2、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总股份比例
1	邹爱英	4,080,000	1,224,000	1.80%
2	黄凡	16,429,650	816,000	1.20%
合计		20,509,650	2,040,000	3.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6、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进行（即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二）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邹爱英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4）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30%。

（5）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6）本人在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在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本人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黄凡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4）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6）本人在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在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本人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本次减持事项与邹爱英女士、黄凡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股东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邹爱英女士、黄凡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邹爱英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在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最终减持数量尚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实施状况。

2、黄凡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爱英女士系黄凡先生的母亲，与黄凡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成，黄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仍然超过30%，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的经营管理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邹爱英女士、黄凡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不存在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形。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97.0124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9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五）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和行权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5年4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5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九）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和行权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廖泽鑫	研发总监	1.45	0.435	30.00%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855人）		759.4216	227.5573	29.96%
合计（856人）		760.8716	227.9923	29.96%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856人

（二）预留授予部分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710人）		138.2119	69.0201	49.94%
合计（710人）		138.2119	69.0201	49.94%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71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中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归属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18,300,889	0	418,300,889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10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6）第0004号《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6年4月3日止，公司已分别收到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856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710名激励对象，合计1,05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人民币63,857,666.00元。本次供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的库存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未发生变更。

2026年4月24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